福建工程学院南校区快递柜及物流服务中心招标公告

福建工程学院拟通过缔之美物业引进一家第三方快递服务企业负责南校区内的快递集中派送服务，现面向社会公开邀请符合条件的企业报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凡具有相关企业法人资格，并有相应的技术力量和管理能力的企业均可报名投标。

一、项目名称：福建工程学院南校区校园快递服务中心项目。

二、项目概述：福建工程学院位于福州市闽侯县大学城，在校师生超万人。现为做好大学城内校园快递集中管理服务工作，规范校园快递服务标准，提升校园快递服务质量，消除大学城内快递各种乱象和隐患，为师生提供安全、优质、便捷、贴心、智能、实惠的服务，福建工程学院保卫处拟提供实施场地，通过本次招标选取一家第三方快递服务机构，负责南校区内快递运营和管理服务。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三、服务期限：合同期为3年，合同期内如服务满意度达到85%，可以进行续签，总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工商税务等资质证照齐全的企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应包含货运代理、物流服务等其中一项。

（二）投标人必须自有快递收派件查询入库管理系统平台，必须具有高校校园快递集中智能化管理服务项目业绩，且在以前的类似项目中无负面记录和不良社会影响；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校内外个人和联合体的投标，且委托人不得为国家公职人员。

（四）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五、发放招标文件：

1、领取标书地点: 福建工程学院F区物业办公室；

2、领取标书时间：2018年7月2日起至2018年7月4日止

3、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的资料：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不作此要求)；

（3）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不作此要求)；

（4）投标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该项目投标报名。

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套。

六、现场查看

本次招标不组织统一的现场查看和标前会。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自行到现场查看。投标人需查看现场时，需事先与招标人联系。除由于招标人的原因外，在现场查看中所发生的事件和相关经费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对于招标文件的疑问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送达我办，逾期不予受理。我办会将集中答疑结果在我办网站以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修改，以我办发出的通知为准。

七、投标地点和截止时间

1、投标地点：福建工程学院行政楼11楼会议室；

2、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7月5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八、投标文件组成

1、按招标文件制作的投标书（正本1份、副本3份，分别密封加盖公章并注明“正本”、“副本”）；

2、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书恕不接受。

九、开标地点和时间

1、开标地点：福建工程学院行政楼11楼会议室

2、开标时间：2018年7月5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

十、评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综合评价法，择优中标。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其他事宜招标方具有最终解释权

十二、联系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施涛

联系电话：13625022554

 福建工程学院校园寄递安全工作小组